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通大工〔2024〕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现将《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南通大学教职工群众性活动有序开展，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文体协会不属于民政部门申报登记范围，不具备法人资格。

第三条 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工会负责管理和指导，以团结凝聚教职工，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协会活动，营造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为目的，由具有共同志趣、爱好的教职工以自愿参加、自主组织、自我管理为原则成立的，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业性群众组织。

第四条 协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文体协会必须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规范下开展有利于教职工心身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以协会名义从事超出协会章程范围的活动，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章 协会成立

第五条 成立协会，发起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校工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成立并开展活动。

第六条 同一性质的协会，全校只设置一个。任何协会不能成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

第七条 申请成立协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1.成员应为校工会会员，且为本校在职教职工，原则上应达到或超过20人，成员构成须涵盖三个以上分工会；

2.组织架构完善，有一支较为稳定的基本骨干队伍；

3.协会名称应准确反映自身定位及个性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其完整名称原则上应包含“南通大学”和“教职工”等字样。协会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经校工会批准并备案；

4.有完备的协会章程和管理制度；协会章程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名称、宗旨、组织架构、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及职责、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协会的活动内容、活动方式和活动场所、章程的修改程序、协会的终止程序等；

5.有年度活动的计划。

第八条 成立流程

1.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申请报告,同时提交该协会的章程(草案)、管理制度、发起人简历、基本会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2.校工会审查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做出准予或者不予成立的决定;

3.校工会审查同意后,发起人即可在校工会的指导下正式开展筹建工作,招收会员,确定章程、机构及成员名单等。校工会完成登记备案后协会正式成立。

第九条 组织架构及负责人产生的要求:

1.协会下设理事会,可设理事长一名,会员 50 人以上的协会可设副理事长 1 名,100 人以上的设副理事长 2 名。协会的理事长更换时应及时向校工会报告,新的理事长经校工会同意后方可正式上任。理事长由校内在此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会员担任,可连选连任。副理事长由工作热心、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的会员担任。

2.校工会对协会理事长候选人有建议权。

第三章 协会管理

第十条 协会的活动内容

1.协会要围绕学校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的活动,同时协助或承办学校开展各类相关教职工活动;

2.协会应及时向校工会上报活动通知、活动新闻、活动图片等材料;

3.协会可以参加高校系统主办的或市级以上的各项比赛。参加比赛协会需提前向校工会提交比赛通知及经费预算方案。经校工会同意后组队,校工会对参赛成绩较好的团体及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协会的年报制度

协会在每年年末提交当年的活动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日常工作预算,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划拨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协会经费的管理

1.协会采用会员制,可以根据本协会的实际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的协会必须制定相关的会费管理办法,并接受会员的监督;

2.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校工会文体活动经费、社会和个人的赞助等;

3.活动经费报销实行资金使用预决算制度,各协会需在本年度年底向校工会提交下一年度活动的组织方案及经费预算,校工会根据活动内容、组织形式、财务制度、活动意义等方面对提交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支持经费额度。协会活动支出须在校工会审定的预算额度范围内进行,超出部分由协会自行承担;

4.各协会须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之内报账，报账材料要符合学校财务要求。

第十三条 协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注销：

- 1.违反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及秩序，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2.一年内无故未开展任何活动；
- 3.经协会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解散，并以书面形式报校工会；
- 4.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年报，视为自动解散。

第四章 协会监督及考核

第十四条 校工会对协会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能

- 1.接受协会申报登记，对申请协会进行审批；
- 2.对协会实施年度审核；
- 3.指导协会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 4.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协会视情节分别做出警告、责令整改、取消经费支持、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和注销等处理。

第十五条 协会考核及评优

校工会每年度组织开展一次协会评优活动，根据各协会递交的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选出优秀协会，优秀协会不超过全体协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通大工〔2019〕8号）同时废止。